

#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路检五部民公诉〔2021〕2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梁建江，男，1980年01月08日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8001085379，汉族，文化程度小学，住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五联新村汇合275号。

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8000元。
- 2、依法判令被告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经依法审查查明：为使卖相好看，便于销售，2019年上半年开始，被告梁建江购入红色粉末、橙黄色粉末制成黄栀（音）水浸泡黄三鱼、鲛鲛鱼后进行销售。2020年7月28日，梁建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第三菜市场销售时被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该局依法扣押了正在销售的鲛鲛鱼、黄三鱼及其家中的红色、橙黄色粉末。经检测，在黄三鱼、红色粉末、橙黄色粉末中均检出“酸性橙II”成分，该成份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属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截止案发，梁建江销售浸泡过黄栀（音）水的黄三鱼的价款共计约人民币1800元。

29

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本案，于2020年11月27日在正义网发布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2021年1月8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批复同意将本案指定由本院管辖。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被告梁建江的陈述；
- 2、身份证明、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刑事判决书、公告材料、批复材料等；
- 3、现场笔录及照片、扣押财物清单、抽样记录等；
- 4、检验报告。

本院认为，被告梁建江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拾份。

